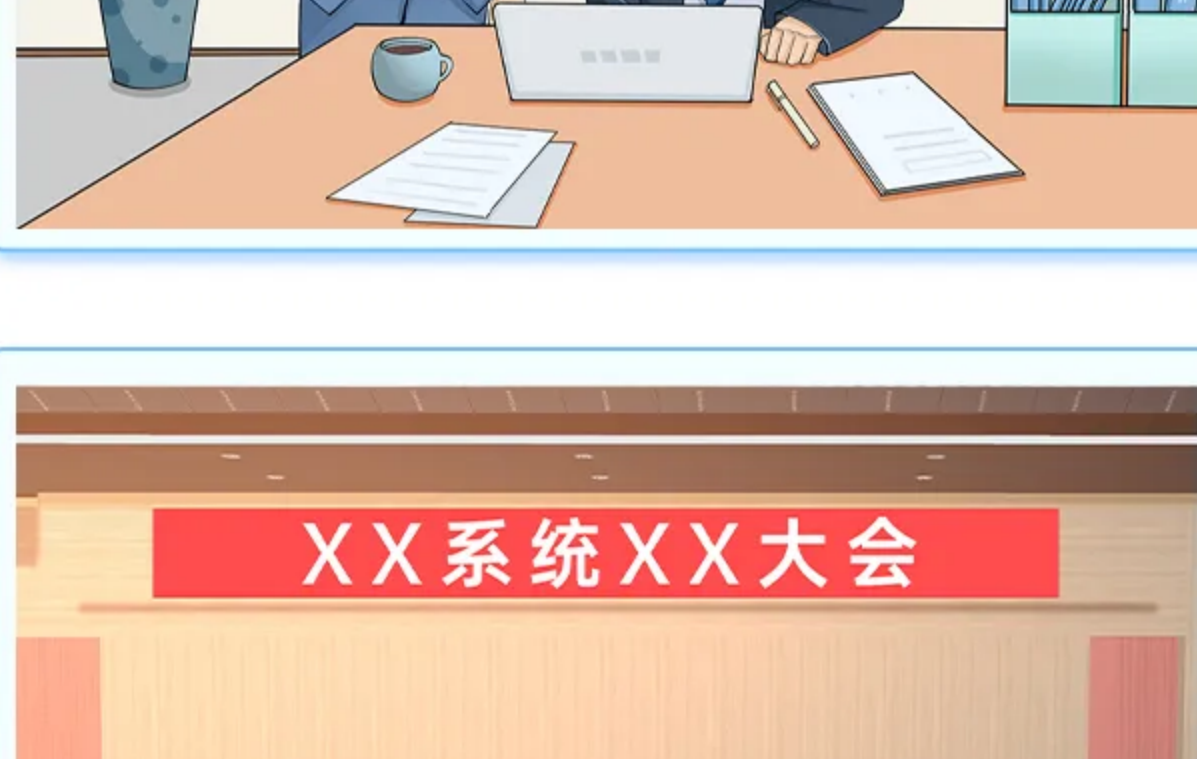


“层层落实”不是“层层开会”

最近，上级单位印发了全年工作计划，某局李局长正带着班子在学习研究本单位年度工作。有人建议，改个落款直接转发，动员会议开到社区，过一两周下去检查，落不落实无所谓，发文开会检查表态最重要，这样才能显示“态度”和“效率”。其他同事则坚持，应该结合本地实际研究部署年度工作，减少无谓的会议和检查。



正常必要的开会发文、检查考核，是推动工作落实的重要抓手，有其存在的合理性、必要性，但这些方式是手段不是目的。文山会海、督检考过多过滥，表面上看是工作方法或能力不足的问题，实质上是落实决策部署不认真、不用心，对工作不负责、不上心，政绩观出现错位的问题，既耗费基层干部大量时间精力，更影响党群干群关系、危害党和人民的事业，自然为党纪国法所不容。

2012年12月4日，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，指出“要精简会议活动，切实改进会风”“要精简文件简报，切实改进文风”。《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》作出进一步细化。《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》也对“切实精简文件”“严格精简会议”“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”等作出具体规定。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：有下列行为之一，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：（一）热衷于搞舆论造势、浮在表面；（二）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、以文件落实文件，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；（三）脱离实际，不作深入调查研究，搞随意决策、机械执行；（四）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；（五）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、过度留痕，增加基层工作负担；（六）工作中其他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行为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：工作中有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行为，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，予以警告、记过或者记大过；情节较重的，予以降级或者撤职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开除。

空谈误国，实干兴邦。作为单位“一把手”，李局长尤其应该明白这个道理。**如果只是做表面功夫，搞“痕迹主义”“材料主义”，不仅损害党和国家的事业，他自己也会因违反党纪法规受到处理处分。**

案例警鉴

某乡党委书记田某，明知上级三番五次要求精简会议，仍随意扩大会议规模，多次安排召开全乡党员干部会议，动辄要求各村（社区）和乡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参会、陪会。田某每次开会时间长，讲话长篇累牍，空话、大话、套话连篇，却不解决实际问题。据统计，田某一年内召开会议多达208次，基层干部群众反映强烈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，田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清风纪语

党的十八大一闭幕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就制定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，以身作则、以上率下，踏石留印、抓铁有痕，以徙木立信之举实现时代风气之变。中央八项规定一子落地，作风建设满盘皆活，党风政风焕然一新，社风民风持续向好。但形式主义的积弊非一日之寒，不时有新变种、新苗头冒出来。这背后是功利主义、实用主义作祟，政绩观错位、责任心缺失。各级党组织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落实“重实践”要求，匡正干的导向，增强干的动力，树立真抓实干的正气，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，为基层减负，让基层干部能够用更多时间和精力来服务群众。党员干部要把心思放在解决实际问题上，出实招、办实事、求实效，以自己的“辛苦指数”提升老百姓的“满意指数”。